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 买学习桌连续打卡1年全额退款?

## 律师:可能涉嫌虚假宣传和合同违约

据“浙江在线”报道,“参与活动,抢打卡免单名额,坚持打卡12个月,退款实付金额100%。”当售价4998元的学习桌遇上打卡免单活动,你会用毅力去博这一份充满诱惑力的优惠么?最近这段时间,网友张女士反映了她参与打卡免单活动后遇到的一系列烦心事,从兴致勃勃到怒气冲冲,长达半年的心血眼看就要落空……

### 宣称学习桌可全额退款

2022年11月底,在朋友的推荐下,宝妈张女士在天猫平台一家名为“斯芬达旗舰店”的店铺购买了一套售价为4998元的人体工学儿童桌椅套装。张女士表示,选中这款产品并非是因为其功能有多丰富,更多的是被有奖活动吸引。

张女士提供的一张活动海报显示,前90位参与活动购买指定商品的消费者可以抢“打卡免单名额”,只要坚持每日拍摄孩子使用该款学习桌椅的视频,并发布到逛逛进行打卡就可以获取持续福利,即头3个月每月可返实付金额的10%,持续打卡满一年时,可再一次性返剩余的70%。

开始的三个月,每月10%的返现都如约而至,大约1500元以淘宝客服私信红包的形式发放。直到3月,张女士留意到她此前购买的这款学习桌椅竟然开始以大约5折的价格抛售。“太坑了,打卡3个月退的钱都没这个折扣多。”张女士感觉非常生气的同时有隐约有不安。“果然,4月26日商家突然发一个公告说他们经营不善,全平台取消打卡活动。”

由于日常参与打卡,张女士与其他参与活动的消费者常常在QQ群和微信群交流经验,她观察到,去年以来,该品牌陆续推出过8批次的打卡免单活动,规则大同小异。“QQ群里有200多个人,微信群里也有100多个人,而且很诡异的是打卡取消的时间,刚好是第一批参与者打卡快满1年的时候。”张女士质疑商舖是有意为之,逃避兑现“打卡全额返”的有奖活动。

### 商品下架企业失联?

在某投诉平台上,对斯芬达打



资料图片

卡免单活动的投诉有100条,涉及的平台包括天猫、京东。记者查询发现,两个平台的该店铺均已全部下线商品,页面仅保留了一份5月2日发布的公告,表示除不再销售产品外其他工作照常运营,消费者可以选择终止打卡提前清算,或者继续参与活动。

“就是因为很多参与的消费者投诉反馈,后来他们新出了这份公告。”张女士表示,虽然店铺声称活动继续,但是对于打卡视频的限制趋于严格,“会找出各种理由说我们打卡视频不行,审核不通过。”

针对消费者遇到的问题,记者联系了天猫和京东,天猫相关负责人回复表示,“平台已经联系到斯芬达旗舰店,斯芬达相关人士表示,如店铺公告所说,斯芬达会坚持继续履约。”京东相关工作人员回复表示,接到媒体的反馈后,迅速与商家及品牌方进行了核查。据反馈,因厂家生产供应链问题,此品牌商品后续将停止生产。为确保用户权益,京东将全力协调销售商家及品牌方妥善解决后续服务问题。对于品牌方公告中的承诺,京东表示后续也将密切关注品牌履约情况。

此外,记者查询到该品牌企业实为“佛山市翰亮家具有限公司”,企业登记机关为佛山市市场监管局。记者联系该局后,该局回应,初步判断该商舖行为涉嫌违反《规范促销行为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五款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一款。上述涉嫌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则可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近500元,分12期还完,总共还将近6000元。但车行不提供电池,需要另外租电池。当天签完合同后彭刚就觉得上当受骗了,找到车行但车行不给退。一气之下,他把车低价卖掉,在第三方平台“拍小租”上的还款也一次没还。

此后彭刚不断接到催账短信或电话。去年12月底,他被起诉到法院。彭刚认为“以租代购”本就不合理,因此未参与庭审,也没给法院回复信息。今年2月,法院缺席审理并宣判了此案。法院认为他在催告后未支付到期付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公司主张全部价款5976元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贵州的朱涛是同样情况的骑手应聘者,他从第3期开始就没有还款,截至今年3月19日,已经逾期280天。他在“淘乐租”平台上共有12期还款,第3期账单已从489元变成了1389元,12期加起来13248元,而他最初的还款总额只有5868元。

记者看到,第三方平台的还款信息上,只有每个月需要还的钱款总数,并没有明细本金和利息的区别。逾期之后,当月要还的钱数会随着时间而飞速增加。

“这些应聘者没有仔细阅读合同,是造成被骗的重要原因。”曾调解处理“以租代购”纠纷的民警冯牧告诉记者,他理解因涉世未深而上当的年轻人,但作为成年人,

### “天上不会掉馅饼”

记者留意到,去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佛山举办过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活动,现场公布12起执法指导性案例,其中就包括“打卡返全额但兑奖难”问题。深圳某教育科技公司曾推出“打卡全额返”促销活动,声称连续打卡365天可全额退款,但后来该公司变更活动规则,单方面将用户跨年级学习等情形认定为虚假提供资料骗取退款,以此取消用户兑奖资格。因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该公司最后被罚40万元。

浙江省律师协会民商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浙江人地律师事务所主任唐丹麒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等相关条款,斯芬达的行为可能涉嫌虚假宣传和合同违约,消费者可以通过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进行维权。此外,参照《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在活动进行的后续过程中,如果活动方擅自变更或增加条件影响兑奖,同样是不合法的,商家原先的承诺就可能涉嫌虚假宣传。”唐丹麒分析,“商家为自己利益,恶意阻止兑奖条件成就的,应当视为兑奖条件已经成就,此时商家仍拒绝兑奖,则属于违约行为”。

他也提醒消费者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消费时切不可捡了芝麻,丢了西瓜。(翁宇君)

# 虚拟账号私下交易乱象丛生

## 律师:租售支付账号风险大

据《法治日报》报道,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游戏装备、社交账号、短视频账号等网络虚拟账号、财产已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买卖虚拟账号的行为也屡见不鲜。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由于很多平台均明确虚拟账号的初始申请注册人仅有该账号的使用权,不得通过出租、售卖等方式转让该账号,导致目前很多虚拟账号脱离交易平台进行私下交易,各类乱象丛生。

### 买方权益难保障

一名短视频从业人士告诉记者,短视频平台经过多年运营发展,目前入驻的用户、电商体量巨大,想“白手起家”吸引粉丝难度很大。因此,接手已经积累了一定数量粉丝的账号是一条捷径,因为这些账号从一开始就有一定的流量支持。

除了粉丝数量,一些账号的等级也是评定其价值的重要因素,如游戏账号里面虚拟人物的等级越高,价值越高。

但是,很多平台均不允许网络虚拟账号的买卖。

如一知名游戏公司在服务协议中明确:不得将游戏账号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转让、出租、借用等方式提供给他人作包括但不限于直播、录制、代打代练等商业性使用。否则,公司有权采取限制或禁止使用游戏账号全部或部分功能、删除游戏账号及游戏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封号直至注销的处理措施。

一知名短视频平台在用户服务协议中明确:禁止以任何形式赠与、借用、出租、转让、售卖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该账号。

因此,许多虚拟账号的交易行为都是在第三方交易平台以外完成的,即用户之间直接打款交易,导致账号交易鱼龙混杂,购买方权益难以保障。

不少受访者称,购买账号使用一段时间后,有些账号被封禁或密码被改而无法登录,往往只能自认倒霉。

### 租售账号存风险

“我积分800,信誉积分600+的号私我,开开人脉,一起挣点小钱……”在网络论坛或社群中,有不少类似的求购、求租支付平台账号的信息。

记者联系了其中一名发布者,对方称租支付平台账号,按照账号信誉积分支付相应租金,金额为数百元至数千,上不封顶。对方租支付平台账号干嘛?有受害者告诉记者,轻则用信誉积分租赁如共享充电宝等物品后不归还,重则使用信贷功能购物、借钱,“由于账号提供者绑定的是自己的身份信息,平台和App在追债时,只会找到这些账号的注册人,而他们就成‘替罪羊’。”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杰告诉记者,支付类账号出租不合法。出租、买卖支付类账号,除了可能构成帮信罪、侵害个人信息罪等,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多方面的。支付类账号的出租、出卖可能会为电信诈骗、洗钱、逃税、行贿受贿等犯罪行为提供工具,帮助不法分子转移资金。《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租。因此,出租、出卖支付类账号,尤其是账号绑定了银行卡的情况下,可能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该行为违反了金融管理法律法规,除被罚款外,还可能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朱杰说,公众对本人的各类虚拟账号应当妥善保管,支付类账号由于有交易支付功能,如果买卖、转让,带来的危害甚大。如果发现出租、买卖银行卡、支付类账户等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韩丹东 赵宇嘉)

# 律师提醒:外卖骑手小心掉进“以租代购”陷阱

据《工人日报》报道,兼职外卖骑手求职时没有座驾被中介推荐“以租代购”靠谱吗?记者采访发现这种模式很多都发展为“套路贷”令骑手陷入网贷困境。

租住在重庆的彭刚去年3月想做兼职骑手挣生活费,他看到58同城平台上一则招聘外卖骑手的消息,找到位于成都武侯区的一家公司。工作人员让他下载了美团众包APP并实名注册,称可以在上面接单并结算报酬。

当彭刚表明自己没有电动车时,对方提出可以用“以租代购”的方式提供车辆。随后,招聘公司的工作人员带他到车行看车。据车行的工作人员介绍,电动车的总价为4180元,分期购车的话,每期

要对自已的行为负责。由于有双方签订的合同,只能算经济合同纠纷,派出所没有裁判权,只能通过做车行的工作,设法让双方和解。

记者从美团、饿了么等多家平台了解到,所有租车公司与外卖平台并没有合作,官方骑手招聘站点也不提供租车服务。目前发生的多起骑手被骗事件,主要是租车公司与骑手之间产生的租车协议纠纷。

“租车意味着车辆所有权归出租方所有,而‘贷款购车’就不一样,车的所有权归购车者所有,其和车行之间是买卖关系,和第三方平台属于贷款关系。”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李建律师说,这里的“以租代购”其实玩了一个文字游

戏,所谓的“分期还款”实际上是贷款购车,令想当骑手又没有车的求职者产生错觉,认为每个月几百元的分期付款很容易挣到。

李健认为,问题出在第三方平台有没有网贷金融资质。如果无资质,这种贷款就是无效的;如果有资质,还要看约定利息是否明显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告的最高利率。

针对这种骗局,求职者应该提高警惕,增强风险意识。在应聘过程中,要谨慎选择招聘渠道,注意核实招聘公司和车行的资质和信誉,不要轻信相信虚假宣传,特别是合同约定条款要看清楚。如果遭遇这种骗局,应当及时报警和维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李国)